

永水利〔2024〕84号

永春县水利局关于印发 《永春县水利行业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乡镇水利工作站、各股室（站、中心）、五一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永春县桃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电站企业，龙门滩四级电站：

根据县消安委《永春县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部署要求，县水利局制定《永春县水利行业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永春县水利局
2024年5月27日

永春县水利行业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水利行业消防安全基础，有效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根据《永春县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行动，化解一批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培育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切实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全力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落实部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各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统筹抓好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健全完善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消防安全检查。

（二）开展火灾风险隐患精准排查。

3.强化风险研判。坚持定期研判与专题研判相结合，分析本行业、本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找准最不放心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2024年起，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分析研判和调研评估，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推动解决消防安全重要事项、重大问题。

4.聚焦重点场所、重点环节。水利消防安全要聚焦以下两类重点场所：在建水利工程活动板房、彩钢房等临时性建筑，在运水利工程生产、办公及问题活动场所、集体宿舍、职工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要持续强化用火、用电、用气等安全管控，落实“拆窗破网”工作要求，畅通消防“生命通道”。

5.组织全面排查。各单位要组织对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走道、楼梯间杂物进行清理；针对重点场所存在违规电气焊、营业期间动用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电烤炉、明火取暖等不安全行为，以及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高风险行为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对于外租场所，出租单位要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定期组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6.优化检查方式。各单位应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各单位可通过委托消防专业机构、邀请消防安全专家等方式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提高火灾风险

隐患排查质量。

7.统筹解决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排查发现问题的处置研究，在职责范围内及时解决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遗留问题项目，指导督促隐患整改。单位隐患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整改的，应当抄送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应当报请属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三）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8.严格执法查处。各单位要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燃气消防安全、打通“生命通道”、电气焊、电气火灾隐患、“三合一”和电动自行车等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用足用好查封、罚款、拘留、关停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对单位未开展自查或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要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9.发动舆论监督。积极协调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曝光，推动隐患整改。健全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消防安全领域“吹哨人”制度，拓展举报渠道，落实奖励措施，发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四）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

10.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各单位要认真排查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

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和占道停放车辆，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

11.加强农村地区消防水源建设。各单位要督促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主体将农村消防用水要求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规划设计中，工程供水规模应充分考虑消防用水水量要求，统筹推进本地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

（五）加强消防安全培训

12.加强专业培训。按照“全责任链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分工，强化主管部门、社会单位等各类消防工作相关人群的消防业务培训，大力培养“精业务、善组织、会管理”的消防安全“明白人”。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和1次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13.规范员工培训。各单位督促本行业领域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单位员工上岗、转岗前应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社会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和疏散演练

14.加强警示教育。重点围绕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消防安全法治意识。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消防防治本攻坚各项工作。各单位要及时传达部署，明确工作目标，

细化任务清单。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统筹，制定本部门本单位治本攻坚年度工作计划，有序组织实施。

（三）强化考核督导。县消安委将治本攻坚行动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我局也将结合日常督导检查开展抽查。对工作推动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

各单位请于2024年5月30日前报送本部门本单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

附件1：永春县水利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永春县水利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项目清单

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024 年工作计划
(一) 健全 消防 安全 责任 体系	1.落实部门 管理责任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落实
	2.落实单位 主体责任	指导各级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统筹抓好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健全完善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落实
(二) 开展 火灾 风险 隐患 精准 排查	3.强化风险 研判	坚持定期研判与专题研判相结合，分析本行业、本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找准最不放心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	至少开展一次火灾风险分析会
	4.聚焦重点 场所和环 节	聚焦以下两类重点场所：在建水利工程活动板房、彩钢房等临时性建筑，在运水利工程生产、办公及问题活动场所、集体宿舍、职工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要持续强化用火、用电、用气等安全管控，落实“拆窗破网”工作要求，畅通消防“生命通道”。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局属各单位	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家定期检查”方式落实

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024年工作计划
(二) 开展火灾风险隐患精准排查	5.组织全面排查	各单位要组织对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走道、楼梯间杂物进行清理；针对重点场所存在违规电气焊、营业期间动用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电烤炉、明火取暖等不安全行为，以及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高风险行为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对于外租场所，出租单位要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定期组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局属各单位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定期排查，局各相关股、站、中心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进行抽查。
	6.优化检查方式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各单位可通过委托消防专业机构、邀请消防安全专家等方式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质量。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局属各单位	县水利局全年至少两次邀请消防专家联合检查、鼓励局属各单位委托专业机构、专家进行检查
	7.统筹解决消防历史遗留问题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排查发现问题的处置研究，在职责范围内及时解决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遗留问题项目，指导督促隐患整改。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落实

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024年工作计划
(三) 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8.严格执法查处	要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燃气消防安全、打通“生命通道”、电气焊、电气火灾隐患、“三合一”和电动自行车等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用足用好查封、罚款、拘留、关停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执法“宽松软虚”。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落实
	9.发动舆论监督	积极协调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曝光，推动隐患整改。健全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消防安全领域“吹哨人”制度，拓展举报渠道，落实奖励措施，发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局属各单位	全年不定期开展
(四) 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	10.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要认真排查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和占道停放车辆，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局属各单位	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落实
	11.加强农村地区消防水源建设。	各单位要督促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主体将农村消防用水要求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规划设计中，工程供水规模应充分考虑消防用水水量要求，统筹推进本地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	优先在火警数量较多的乡镇、重点乡镇、生产加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集中的乡镇建设

项目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024年工作计划
(五) 加强 消防 安全 培训	12. 加强专业培训。	按照“全链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分工，强化主管部门、社会单位等各类消防工作相关人群的消防业务培训，大力培养“精业务、善组织、会管理”的消防安全“明白人”。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和1次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局属各单位	全年落实，各单位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和1次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13. 规范员工培训。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单位员工上岗、转岗前应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社会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和疏散演练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局属各单位	全年落实，各单位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和1次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14. 加强警示教育。	重点围绕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消防安全法治意识。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局各相关股、站、中心、局属各单位	结合各单位宣传教育活动开展

